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9007號

03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務 人 盧宏銘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肆萬參仟肆佰零伍元，及
14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5 之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7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月)
18 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督促
19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20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2 (一)、緣債務人盧宏銘於民國(下同)110年7月14日向聲請
23 人借款新臺幣920,000元整，約定期限84期並於民國117年7
24 月14日清償完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民國108年8月8日止以
25 年息百分之0.880固定計息及自民國108年8月9日至清償日止
26 以年息百分之4.290固定計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27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28 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9 (二)、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3年4月14日(最後一次
30 繳款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尚欠聲請人本金共643,405元

01 未還，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立約人
02 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
03 債務視同到期。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利息及違
04 約金，証料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
05 債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
06 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07 促其清償。釋明文件：借款契約書影本乙紙及繳款明細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